

ICS 13.100
C57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177—2006

便携式 X 射线检查系统 放射卫生防护标准

Radiological protection standards
for portable X-ray inspection system

2006-11-03 发布

2007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检查系统及其工作场所辐射控制水平	1
5 检查系统的辐射安全要求	2
6 检查系统使用中的放射防护要求	2
7 放射防护检测	2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便携式 X 射线检查系统放射防护检测项目和周期	4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便携式 X 射线检查系统放射防护检测方法	5

前 言

本标准第 4~8 章和附录 A 为强制性,其余为推荐性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放射卫生防护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侯金鹏、朱建国、邓大平、孙作忠、陈英民、杨迎晓、卢峰、李海亮。